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9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145号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成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汇成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成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70,6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82,699,425.2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1,269,942.5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51,429,482.75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069,835.3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0,359,647.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1302045719100295856	10,000.00	2.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0000001168508	49,035.9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030100100365322	5,000.00	288.9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合肥屯溪路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14902669010558	68,000.00	6,878.43	
合计		132,035.96	7,169.60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06月	2023年09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2.78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 并由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85 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基础, 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本项目针对凸块结构优化、测试效率提升、倒装技术键合品质、CMOS 图像传感器封装工艺等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 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 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优化财务结构, 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2,035.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0,961.92
	利息收入净额	200.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415.17
	利息收入净额	309.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3,377.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0.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169.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9,169.60
差异	G=E-F	

注 1：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 2：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 7,169.60 万元，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 万元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2,035.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3,37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100,961.92 2023 年 1-6 月：22,415.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97,406.15	78,000.00	69,583.12	97,406.15	78,000.00	69,583.12	-8,416.88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5,000.00	4,757.57	8,980.84	5,000.00	4,757.57	-242.43	2023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9,035.96	49,036.40	50,000.00	49,035.96	49,036.40	0.44	
		合计	156,386.99	132,035.96	123,377.09	156,386.99	132,035.96	123,377.09	-8,658.87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不适用	7,962.17	3,069.64	5,034.09	不适用	不适用	8,103.73 [注 1]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是以公司为实施主体，是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公司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该项目需与其他产线配套使用，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另设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故无法直接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为直观充分的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公司结合原有设备的产能情况和新增募投项目设备产能情况测算募投项目新增产量，再根据当期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费用率等数据测算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注 2]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